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东湾行审〔2021〕92号

关于盘锦鑫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鑫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盘锦鑫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燃气导热油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盘锦鑫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在现有的动力车间内，建设8t/h燃气导热油炉，加温导热油供再沸

器加热物料。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所占比例 16.67%。

二、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自燃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排气筒高 8 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和防爆型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导热油由更换导热油的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根据导热油炉要求及等级，设置紧急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建立事故废水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3. 本项目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30日

